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蔡贤芳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680,178,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72,031,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8,147,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 8,974,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827,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8,147,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13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1%；反对 3,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8,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61%；反对 3,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132,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1%；反对 3,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8,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61%；反对 3,046,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李卓明、刘娥平、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东青、蔡晓东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东青、蔡晓东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奥基”)以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上海起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起酷”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6091 万元，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12.9032%。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3.4568 万元，占标的公司 9.6774%股权；福建奥基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1523 万元，占标的公司 3.2258%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福建奥基是由奥飞娱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福建奥基为奥飞娱乐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出具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8RE1QX0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400 室)
5.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400 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合伙人：蔡东青出资比例 99.90%；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0%。
11.财务数据：福建奥基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2.关联关系：福建奥基是由奥飞娱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奥飞娱乐的关联法人。
13.其他说明：经查，福建奥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起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794196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10798 室
5.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6.法定代表人：于广来
7.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品牌介绍：公司旗下品牌开天工作室，旨在打造全球一流的中国雕像品牌，公司获得李小龙、新世纪福音战士、火影忍者、龙珠、正义联盟等多个全球知名 IP 授权，并围绕其开发收藏级模玩雕像产品。同时开天作品题材丰富，涵盖原创的“开天三国五虎”系列、“小雅集”、“早安少女”、“丽人行”、“国宝朋化”等艺术家系列。2019 年开天工作室联合国家图书馆和李宁，推出“十二兽首全身像之子鼠”，开启“十二兽首还原计划”。
10.其他情况说明：经查，上海起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起酷《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2.61	6,727.49
负债总额	3,048.23	3,896.22
净资产	854.38	2,831.2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93.67	2,181.33
净利润	264.99	476.9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4,010.77	1,082.99
经营性现金流流出	3,512.91	965.39
现金及其等价物	735.30	2,196.88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广来	700.0000	63.00%
2	上海旭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111	37.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广来	700.0000	54.8710%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8	9.6774%
3	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23	3.2258%
4	上海旭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111	32.2258%
合计		1275.7202	100.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在国内潮玩细分行业有着较强实力，其在中国原创模玩的品牌定位、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储备及商业化潜力等方面获得了市场及用户的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潮流玩具市场未来三年行业增速约 27%，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业务订单、项目储备以及在行业中的资源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因素，该公司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按前估值为 4.0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方投资人等根据相关行业市场估值情况，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
甲方 1：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起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 1：于广来
丙方 2：朱佳麒
丙方 3：罗其胜

（一）交易概述

投资方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6091 万元，本次增资后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占标的公司股权的 12.9032%。其中奥飞娱乐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3.4568 万元，占标的公司 9.6774%股权；福建奥基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1523 万元，占标的公司 3.2258%股权。

（二）增资款支付

1.标的公司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其中奥飞娱乐应支付 2,250 万元，福建奥基应支付 750 万元；

2.协议各方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项，其中奥飞娱乐应支付 2,250 万元，福建奥基应支付 750 万元。

（三）增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前股权结构调整及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协议约定的增资前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项已完成；

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一笔/第二笔增资款支付之日止，除协议另有明确说明外，标的公司(含附属公司)未进行任何其他股权变动；

4.截至第一笔/第二笔增资款支付之日止，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含附属公司)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现有股东、标的公司(含附属公司)或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标的公司(含附属公司)的商业、运营、资产、负债或其他财务状况无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含附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四）股权工商变更事项

在第一笔增资款支付后的六十个工作日(法定假期及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期除外)，标的公司应该负责办理完毕协议约定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将投资方及持股平台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

自交割日(即首期付款日)起，投资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五）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奥飞娱乐及福建奥基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六）业务优先合作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甲方享有与标的公司的业务优先合作权，即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于第三方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体的条件和条款各方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另行进一步商讨确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潮玩细分行业领头者，其在中国原创模玩的品牌定位、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储备及商业化潜力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与奥飞定位战略级别的潮玩手办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在产业链源头的 IP 获取及设计、中端供应链优势，及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的渠道能力等方面互相赋能，合作共赢。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福建奥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6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蔡东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出具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蔡东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561,696,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蔡东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双方信息：
甲方：蔡东青
乙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在借款额度内，乙方可循环使用。

（三）借款期限：1 年

（四）借款利率：免息

（五）借款用途：乙方日常运营使用

（六）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并可提前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本金。

（七）担保方式：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无担保，是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6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上接 D65 版）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如下：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含 50,5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3	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975.00	11,5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合计		76,437.3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